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度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86	674
其他收入		2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079	(41,160)
行政開支		1,289 (9,613)	(40,486) (13,72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8,324)	(54,209)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年度虧損		(8,324)	(54,20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324)	(54,20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 基本		(2.47)	(16.0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	948
應收貸款		1,327	—
		<u>1,838</u>	<u>948</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3,7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9	3,382
應收貸款		1,7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41,463	4,909
		<u>43,785</u>	<u>11,9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	42,489	1,487
		<u>1,296</u>	<u>10,510</u>
流動資產淨額			
		<u>3,134</u>	<u>11,4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3,134</u></u>	<u><u>11,458</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73	84,336
儲備		(239)	(72,878)
		<u>3,134</u>	<u>11,458</u>
總權益			
		<u><u>3,134</u></u>	<u><u>11,458</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年內，本集團亦專注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貸款融資業務。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的規定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與標題，以及該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若干變更。此亦產生若干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計量及確認方法維持不變。然而，若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現在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報表」。本集團已追溯對其財務報表呈報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作出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變動並無對於2008年1月1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2008年1月1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該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中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股息分派是來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於先前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撥回(即扣除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有大量股息分派，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要求，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公司採納此修訂對載於另一財務狀況表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確認及可報告經營分部。然而，所報告分部資料現時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部乃參考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允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之公允價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倘餘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性十分關鍵，則需要列入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公司已利用有關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已宣佈事宜將於宣佈事宜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8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且將會提前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轉讓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大變動。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008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變動。即使將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絀，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不預期該準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462
股息收入	—	17
其他利息收入	138	195
貸款利息收入	42	—
	<u>186</u>	<u>674</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另行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69,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資產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審閱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	17	138	—	138	17
可申報分部收入	—	17	138	—	138	17
可申報分部收益／(虧損)	367	(41,474)	138	—	505	(41,474)
可申報分部資產	509	4,791	3,050	—	3,559	4,791
年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添置	—	—	1,327	—	1,327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虧損按地區位置的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8	674	511	948
中國	138	—	1,327	—
	186	674	1,838	948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200	187
折舊	284	245
匯兌虧損，淨額	82	1,455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約費用	1,625	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0	—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計除所得稅前虧損	<u>(8,324)</u>	<u>(54,209)</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1,373)	(8,94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	(17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	6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251</u>	<u>8,472</u>
所得稅開支	<u>—</u>	<u>—</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2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7,344,000股(二零零八年：337,344,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收取約40,734,000港元之資金並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封函件，指出聯交所拒絕授予轉換股份上市批准，因為配售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2.03條之原則，已收資金其後已退回配售代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買賣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約6,2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69,000港元)，及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純利約1,0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41,160,000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約為8,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4,209,000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所致。

投資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二零零八年：3,70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1,4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09,000港元)，包括暫時收款40,734,345港元，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退還。本集團將監察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3,1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58,000港元)，且無借貸及長期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並把每手交易股數由10,000股增加至15,000股合併股份。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頒出一項命令及符合若干預設條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並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至每股0.24港元，並將每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故此，80,962,560港元的實繳股本被註銷，抵銷了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與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發行67,45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0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以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可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即可合資格以每股0.057港元的價格認購一股新股。此舉預期可以籌得約11,500,000港元至13,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的公佈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2,3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1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年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及E1.2的情況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及須參加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樹根外)並無獲委任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的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蔡國雄先生因出外公幹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已預留時間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的意見，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